



## I. 勾選轉讓類型(政策及程序第3條):

- 3.8 法人實體形式變更
- 3.9 配偶(作為共同經營的品牌夥伴)或閉鎖性公司(擇一勾選)的轉讓:
  - 增加配偶共同經營
  - 全部所有權轉讓予閉鎖性公司
- 3.10.1 離婚或公司解散
- 3.10.2 死亡
- 3.10.3 喪失行為能力
- 3.11 萊威帳戶轉讓(擇一勾選):
  - 所有權出售給第三方
  - 增加共同經營者

## II. 帳戶:

申請轉讓之品牌夥伴姓名: \_\_\_\_\_ 品牌夥伴編號: \_\_\_\_\_  
申請轉讓之品牌夥伴身分證號碼: \_\_\_\_\_  
受讓人或受讓之品牌夥伴姓名: \_\_\_\_\_ 品牌夥伴編號: \_\_\_\_\_  
受讓人或受讓之品牌夥伴身分證號碼: \_\_\_\_\_

## III. 僅適用於第3.8條至第3.10條的轉讓:

### A. 確認受讓人的關係(選擇一項),並提供額外所需的資訊:

- 繼承人(根據政策及程序第3.10.2條,提供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的證據,以證明受讓人有合法的權利)
- 離婚配偶(根據政策及程序第3.10.1條和第3.14.1條,提供法院判決或其他證明,證明受讓人有合法的權利)

**第3.10.1.1條等待期:** 曾為共同經營的品牌夥伴的前配偶/前同居,須遵守第 3.14 條等待期間規定,需經過等待期間後才能重新加入。萊威可自行決定免除部分或全部等待期。

**第3.14.1條等待期間(續):** 為維護所有品牌夥伴推薦線的完整及穩定性,品牌夥伴撤銷、終止、自動退出或非自願終止其帳戶時,品牌夥伴必須等待六(6)個月才能重新加入成為品牌夥伴。

- 配偶/閉鎖性公司(如果在閉鎖性公司中增加/移除配偶,請提供結婚證書影本以及被移除配偶經公證的同意書);如果自閉鎖性公司轉讓予該公司股東,請提供其每一人附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根據政策及程序第3.9.3條);如果從自然人轉至公司,請提供一份公司戶申請表。
- 法人實體形式變更(根據政策及程序第3.8條,應提供同意書、負責人和核准文件)並提交完整的公司戶申請表。

### B. 完成第2頁。

C. 此外,請提供修改後有受讓人的資訊及簽名的的美商萊威獨立品牌夥伴申請書暨合約書。對於第3.9條,增加共同經營者的配偶的轉讓,品牌夥伴和共同經營者都必須簽署合約。

## IV. 僅適用第3.11條的出售/轉讓,任一方皆必須遵守第3.13條(優先承買權):

- A. 請於此表格附上善意報價的影本。
- B. 完成第2頁。
- C. 提交經簽署及修訂後的美商萊威獨立品牌夥伴申請書暨合約書,買方/受讓人作為申請人,並在上方註明「修訂後」。如果轉讓部分利益(品牌夥伴增加共同經營者),則品牌夥伴和共同經營者

人都必須簽署合約。

## V. 簽名

### 賣方/轉讓人簽名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X

簽名(主要賣方/轉讓人)

### 買方/受讓人簽名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X

簽名(主要買方/受讓人)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X

簽名(共同經營者)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X

簽名(共同經營者)

X

見證人(並表明與賣方/受讓人之關係)

如受讓人**是**自然人，請勾選一項：受讓人**是**

取得100%所有權或

作為共同經營者加入：

受讓人姓名：\_\_\_\_\_

出生日期(西元)：\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品牌夥伴編號：

\_\_\_\_\_ 地址：\_\_\_\_\_

縣市/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國家：\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若受讓人是一間**公司**：請附隨本表一併提交公司戶申請表

受讓人名稱：\_\_\_\_\_ 品牌夥伴編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縣市/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國家：\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 VI. 付款資訊和授權

信用卡類型：

VISA       MasterCard       美國運通

持卡人姓名：\_\_\_\_\_

帳單地址：\_\_\_\_\_

市/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國家：\_\_\_\_\_

信用卡號碼：\_\_\_\_\_ 到期日：\_\_\_\_\_ 安全碼：\_\_\_\_\_

我授權萊威自我的信用卡中收取**50美元**(\* 費用將依照交易日現行匯率兌換為新台幣)的手續費以完成此申請。

X \_\_\_\_\_ 日期：\_\_\_\_\_

簽名

請將此表格和您的付款，發送至 [compliance@lifewave.com](mailto:compliance@lifewave.com)。倘若本表並未附帶以上付款方式，萊威將拒絕此請求，且不進一步通知。申請將由萊威審核，且依萊威依其裁量是否核准，並可能附加萊威所要求的額外條件和限制。

請注意，根據政策及程序第3.14.1條，自出售/轉讓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重新加入。

僅限萊威使用：報價日期：\_\_\_\_\_ 報價金額：\_\_\_\_\_ 報價人姓名：\_\_\_\_\_

萊威： 接受報價，並根據報價條款購買品牌夥伴經營權。

拒絕報價及： 核准轉讓給買方       拒絕轉讓給買方

**美金\$50費用**  自帳戶扣除       隨表提交 | 若被核准，確認申請人/受讓人資訊

### 3.11.2 附加要求

3.11.2.1 出售之品牌夥伴帳戶付款。協議帳戶出售之品牌夥伴，應自買方處獲得相當於或高於經理位階的金額，該帳戶必須，處於存續狀態，且未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款。

3.11.2.2 潛在買方之善意報價。出售帳戶之品牌夥伴必須已收到潛在買方的善意報價，並遵守第3.13條之規定。

3.11.2.3 買方資格。買方必須具有成為品牌夥伴之資格。

3.11.2.4 賣方之債務義務。在轉讓最終確定並取得萊威核准之前，出售方對萊威的任何債務都必須清償完畢。

### 3.12 禁止轉讓

3.12.1 變更推薦線：如果轉讓會導致推薦線發生變化，則禁止轉讓。

3.12.2 轉讓給仍在等待期內的前品牌夥伴：如果轉讓的對象是仍在第3.14條所定等待期間內的前品牌夥伴，則禁止轉讓。

3.12.3 規避及操弄：任何轉讓若不具正當理由和/或意圖規避或操縱萊威的事業、獎金計畫、政策或本章節之規定，則禁止轉讓。

3.12.4 轉讓與取得另一帳戶所有權：若品牌夥伴轉讓其帳戶，係意圖同時取得另一帳戶的所有權，則禁止轉讓，此類轉讓將被視為無效，品牌夥伴將被視為自動退出，其帳戶將被終止。

3.12.5 品牌夥伴加入其他直銷公司：出售帳戶之品牌夥伴加入其他直銷公司而轉讓其帳戶，轉讓其帳戶是為了繼續領取原帳戶的獎金，則禁止轉讓。在這種情況下，轉讓無效，其帳戶將被終止。

3.12.6 對潛在品牌夥伴不當的招募：行銷、出售或提供下線位置作為推薦或引誘前在品牌夥伴加入的工具、方法或手段，則禁止轉讓。此類活動即是操弄的行為，任何從事相同或類似行為的品牌夥伴

都將被視為違反政策，並須按照第 9.4 條規定處理。